证券代码: 837174 证券简称: 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纪 志成、郑春美、闻碧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 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 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 纪志成, 男, 工学博士。曾任江南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副院长、院长、 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为江南大学二级教授,担任江南大学无锡智能制造协同 创新中心主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专项组专家、教育部 科技委信息学部副主任、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目前担任贝斯特、 宝通科技、上能电气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 郑春美,女,经济学博士。1986年6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现任武 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管理科学会员 (ASAC) 会员、湖北省 PPP 库专家、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 理事。目前担任深华发、湖北宜化、华昌达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3. 闻碧静,女,硕士研究生。曾任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 师,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任合伙 人、律师。现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纪志成	14	14	0	0	否	0
郑春美	14	14	0	0	否	0
闻碧静	8	8	0	0	否	0

2022 年度,我们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向发行、北交所上市、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等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依据各自专长,担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第二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	同意
月9日	第二十一次会	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	
	议	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独立意	
		见;	
		3. 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独立意	
		见;	
		4. 关于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	
		交更换持续督导券商说明报告的	
		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更换持续督导券商相关	
		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第三届董事会	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	同意
月 25 日	第一次会议	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同意
月 25 日	第四次会议	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	
		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	
		见;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目常			Т	
业务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			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意见。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	
月 29 日 第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意见。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	同意
第十次会议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产年内稳定股价	月 29 日	第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月9日	第十次会议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案的独立意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见;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 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 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建议并监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 2023 年 3 月 30 日